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院(部)中心文件 院(部)中心处(室)

教务处〔2019〕19号

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业和专业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,优化调整专业结构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要求,结合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“十三·五”发展规划》的目标和措施,学校将启动2019年新增专业和专业调整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新增专业基本条件

新增专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
1. 符合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战略需要,认真分析《安徽普通高教本科专业布局和需求分析报告(2018)》(报告链接地址 <http://www.ahedu.gov.cn/1569/view/587096>);
2. 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;

3. 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及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;

4. 有必需的师资队伍、实验场地等基本办学条件。

二、新增专业申报程序

1. 各学院对新增专业开展深入调研和论证, 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(备案或审批)》(附件1或附件2), 于4月15日前报送教务处;

2. 教务处于5月组织专家对新增专业进行论证, 并提交学校审定, 确定申报专业名单;

3. 各学院对申报专业材料进一步修改;

4. 教务处在学校网站首页公示专业申报材料, 并结合公示意见对材料进行处理, 报省教育厅。

三、专业调整注意事项

1. 各学院可根据人才培养需求, 进行专业调整。

2. 调整专业需经过调研、征求教师意见、学院论证并讨论研究通过后, 于3月15日前向教务处提交调整方案(附件3)。凡是对现有专业有撤销、减招、缓招调整意见的学院均需提交专业调整方案。

3. 教务处于4月中旬组织专家对专业调整进行论证, 确定调整意见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各学院应认真研读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、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

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皖教秘高〔2012〕81号)等文件，按要求做好新增专业和专业调整工作。

2. 各学院明确新增专业类型是备案还是审批，再填写申请表；初次报送材料只需提供纸质文稿一式一份。

联系人：张杨

联系方式：0553-8795016 yangzhang5@iflytek.com

- 附件：1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备案专业适用）
2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审批专业适用）
3. 学院专业调整方案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19年2月26日